
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

未來計劃

有關我們未來計劃之詳情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「業務 — 業務策略」一節。

所得款項用途

行使超額配股權前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.45港元(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.10港元至2.80港元的中位數)，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承銷費用及估計總費用後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,010.7百萬港元(約等於257.8百萬美元)。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：

- 約603.2百萬港元(約等於77.3百萬美元，或佔我們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30%)為勘探及開發 Chambishi 東南礦提供資金；
- 約402.1百萬港元(約等於51.6百萬美元，或佔我們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20%)為 Chambishi 銅冶煉廠擴建項目提供資金；
- 約100.5百萬港元(約等於12.9百萬美元，或佔我們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5%)為 Muliashi 項目提供資金；
- 約100.5百萬港元(約等於12.9百萬美元，或佔我們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5%)為開發 Mwambashi項目提供資金；
- 約301.6百萬港元(約等於38.7百萬美元，或佔我們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15%)作收購具備現有探礦權及額外探礦資產公司之用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，我們尚未物色任何收購目標；
- 約301.6百萬港元(約等於38.7百萬美元，或佔我們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15%)作償還現有若干貸款之用；及
- 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。

倘發售價定為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，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(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)將分別增至約2,305.7百萬港元或減至約1,715.6百萬港元。在此情況下，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擬對上述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。

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.45港元(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)，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，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2,320.5百萬港元。倘發售價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

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

或下限，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（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）將分別增加約339.3百萬港元或減少約339.3百萬港元。在此情況下，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擬對上述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。

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，則在有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，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投資持牌銀行及／或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投資級證券。